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皓内字[2025]00000119号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)

目 录

页 次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皓内字[2025]00000119 号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三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吉药控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我们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[2025]0000145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如审计报告正文“二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对吉

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吉药控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，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、适当证据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对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熊绍保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熊玉虎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